

. 消费者机动车补偿公司
(CONSUMER MOTOR VEHICLE RECOVERY
CORPORATION)

对消费者的通知

你可能有资格收到消费者机动车补偿基金 (Consumer Motor Vehicle Recovery Fund) 的付款，条件是 (1) 你从特许经销商 (或租赁公司 - 零售商) 处购买或租赁了机动车辆，或者将你的车辆委托特许经销商进行销售，以及 (2) 你对于经销商由于未能做到以下任何一项而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金钱损失提出索偿：

- 将你的牌照或登记费用转到机动车辆管理部 (DMV)
- 在你的车辆寄售以后向你支付经过同意的款项，或
- 当你购买或租赁了你的机动车以后为你的折价车辆付清经过同意的款项
- 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而且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或其它权利要求者
- 向第三方支付通过经销商购买的保险、服务合约、或商品或服务款项。

必须自经销商或租赁公司 - 零售商停止向社会公众出售或租赁机动车辆，或者因破产而涉及诉讼之日起的一年之内提交申请表格。迟到的索偿将没有资格获得理赔。

如果你认为自己有资格进行索偿的话，请填写好消费者机动车补偿基金的索偿表格并将其和证明你索偿要求所需文件的副本一同寄到索偿表格上列明的地址。不要用电子邮件发送你完成的索偿表格。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索偿表格将不会得到处理。